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以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上午在成都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华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取消推荐田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接到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函件，函件内容是决定取消推荐田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1 名股东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组成。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02月10日